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對《陪審團條例》、《法定語文條例》、《法律援助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等的正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代替。在一般情況下，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提述“行政長官”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

7. 其他修訂包括對《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中“公職”、“公職服務”、“任職”、“服務”、“服務期”的定義作出適應化修改。現行的條例在計算司法人員的退休金時將並非任職於香港政府的服務，例如任職於其他英聯邦政府的服務，均計算在內。這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因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司法人員，不應再就其任職於聯合王國及其他英聯邦政府及機構的服務而獲得退休金方面的特惠待遇。另一方面，該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亦加入保留條文，以確保《基本法》第九十三條所保障的任何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所累算或正累算的退休金方面的權利不被影響。

生效日期

8.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11.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公眾反應

14. 由於本條例草案詳細列明對若干條條例所作的適應化修訂，使讀者無需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公眾及法律界人士應會歡迎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陪審團條例》	2
附表 2	《法定語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3	《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附表 4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6
附表 5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6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陪審團條例》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法律程序”的定義中，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4.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b) (vi) 及(x) 段中，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 (b) 在(o) 段中—
 - (i) 在(ia) 節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ii) 加入—“(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5.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院”而代以“法庭”。
6.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院”而代以“法庭”；

- (b) 在第(2)款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法院”而代以“法庭”。
- 7. 第17(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 8.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 9. 第2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 10. 第2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 11. 第2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 12. 第26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院”而代以“法庭”。
 - 13. 第2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 14. 第30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 15. 第34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 16. 第3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院”而代以“法庭”。
 - 17.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1中，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附表 2

[第 3 條]

《法定語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法定語文條例》

1.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b)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4A（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4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根據第(1)款宣布某一條例文本”而代以“某一條例文本已根據第(1)款宣布”；
 - (ii) 在首次出現的“而”之後加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4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3)、(d)及(4)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4D(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5(5)條現予修訂，在“首席法官”之前加入“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

7. 《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第5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在“法官”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8. 第7(2)條現予修訂，廢除“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附表3

[第3條]

《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法律援助條例》

1.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2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26A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2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4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法律援助規例》

9.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5 (4) (b)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法庭”而代以“該法院”。

附表 4

[第 3 條]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1.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 (1) 條現予修訂，在“公職”、“公職服務”、“任職”、“服務”、“服務期”的定義中，廢除(a)至(h)段而代以—

- “(a) 就於《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的附表4實施之後受聘的人員而言—
- (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政府的服務；
 - (ii) 經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決定為公職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
- (b) 就於《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的附表4實施之前受聘的人員而言—
- (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政府或任何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服務；
 - (i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下列機構的服務：東非專員公署、東非公共服務組織、東非郵政電訊管理局、東非鐵路港口管理局、東非共同體、東非港口公司、東非郵政電訊公司、東非鐵路公司，或任何以上機構的後繼機構；
 - (iii) 於《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的附表4實施之前的以下服務—
 - (A) 根據聯合王國海外離職金計劃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B) 根據任何關於聯合王國教員離職金的聯合王國法令而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C) 任職於聯合王國某地方當局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或
 - (D) 任職於聯合王國國立衛生服務部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 (iv) 經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決定為公職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
- (v) 根據聯合王國《1957年總督退休金法令》(1957 c.62 U.K.)或聯合王國1979年總督退休金計劃，或根據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法令或該計劃的聯合王國法令或計劃，於《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實施之前可獲批予退休金的服務，但如為計算退休金或酬金及為施行第22條，則不包括該服務；
- (vi) 在非洲東部上訴法院或東非上訴法院以擔任院長、副院長、上訴法院大法官、司法常務官職位的身分，或以人員或受僱人身分從事的服務；
- (vii) 以文職身分任職於西印度群島臨時專員公署的服務；
- (viii) 任職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英國電訊及郵政局的帶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

2. 加入一

“2A. 保留條文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任何人在該等修訂實施之前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

3. 第6(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 (i) 在 (e) 段中，廢除 “《英皇制誥》（附錄 I A1 頁）第 XVIA 條” 而代以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 ；
- (ii) 在 (f) 及 (h) 段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iii) 在 (j) 段中，在 “首席法官” 之前加入 “終審法院” ；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5.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6. 第 9(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7.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8.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9. 第 20(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0. 第 20A(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1. 第 21(10)(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2. 第 2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26 (2)、(6) (b)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2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3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31 (1) (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7. 第 32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8.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1.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

22.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401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第一部中加入一

“2A. 保留條文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對本規例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任何人在該等修訂實施之前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

23. 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6(1)條；
- (b) 加入—

“(2) 規例第7、8、10及12條只就於《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1998年第 號）的附表4實施之前受聘的公職人員而適用。”。

25. 第 13(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c)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6)款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7. 第 20(1)(e)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8.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第 3 條]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

1.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第 4(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司法人員（審裁處）規則》

4. 《司法人員（審裁處）規則》（第 433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5.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司法人員敍用”而代以“司法人員推薦”。
6.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而代以“Department of Justice”；
 - (b) 在第(2)款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7. 在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司法人員敍用”而代以“司法人員推薦”；
 - (b) 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8.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司法人員敍用”而代以“司法人員推薦”。
9.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附表 6

[第 3 條]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1.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委任成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是總督”而代以“是行政長官”；
 - (b) 在(c)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6）。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附表 1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附表 2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附表 3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附表 4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	附表 5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附表 6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查詢

15.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576 與助理行政署長(2)羅淑佩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c:\data\winword\misc\legc-13c.doc]